

**2023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

（十一）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

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 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 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福建省林业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17 个下属单位及省办 83 个国有林场, 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含 15 个机关内设行政处室)	财政核拨单位	119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9
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6
全省国有林场(含下属 83 个国有林场)	财政核拨单位	4114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26
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43

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1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财政核拨单位	98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财政核拨单位	170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财政核拨单位	93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财政核拨单位	9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4
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15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财政核拨单位	22
福建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6
福建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10
福州植物园（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财政核拨单位	129
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9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单位	10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林业局主要任务是：以林长制为引领，继续建设现代林业强省，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扎实抓好林业改革发展，以守护绿水青山的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大力实施全面深化改革行动，围绕“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元服务”三多思路，完善“林权流转、多式联营、价值实现、多元服务”四大机

制，突出推进“规模主体培育、权益价值实现、专业经营增效、管理服务优化、试点示范引领”五项重点工作。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接续实施沿海防护林工程、江河流域生态林工程、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大力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完成植树造林 85 万亩、森林抚育 300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实施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90 万亩，完成环城一重山、绿色通道、江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6 万亩。

（三）加快发展林业产业。接续实施商品用材林、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林产工业和森林旅游四大工程，大力实施林业产业升级行动，不断提高林业经营效益。大力实施省级财政竹产业补助项目，用好林业贷款贴息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指导各地加强招商引资，持续搭建政银企保、林农林场林企等合作对接平台，继续推广“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大力推广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积极扶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四）增强林业碳汇功能。指导推进南平、三明、龙岩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进一步丰富内容、突出重点。将森林质量提升与碳汇开发统一起来，谋划一批碳汇重点工程，提前储备更多可供交易的林业碳汇项目。编制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建立林业碳汇信息监管平台。积极争取放宽

审定核证资质要求，探索建立场外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机制。

（五）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统筹运用“治、防、改，检、封、罚”措施，做到治标措施和治本措施结合，技术手段和行政手段并用，重点做好“时间安排、空间把握、林间清理、车间监管”“四个间”工作，坚决遏制扩散蔓延势头。抓住10月到次年3月的除治黄金期，全面彻底清除死亡松树，大力实施防治性采伐；其它时间加强死亡松树巡查，实现“即死即清”。探索开展省际、市际、县际毗邻区域隔离带建设，强化疫木除害处理监督，严格实施疫木除害处理。

（六）全力除治互花米草。在完成除治任务基础上，强化滩涂管护，开展生态修复和提升。建立健全滩涂管护长效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强化省市县纵向协同和部门横向联动，构建天空地一体协同的监测网络，系统谋划除治后滩涂生态修复提升，完成生态修复1.75万亩。组织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利用监管。

（七）加快建设国家公园。突出“自然和人文兼备、保护和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研和游憩兼具”，高质量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认真开展生物本底调查、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物种多样性监测系统提升服务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待国家批复勘界定标成果后，立即启动边界立标工作。精准实施死亡松树清理和染病松林采伐，大力实施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公园生态文化建设，接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八）抓实抓细防火安全。统筹落实“抓好节点、及时部署宣传，用好规定、持续严查严处，除好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管好火源、严打违章用火，布好设施、夯实基层基础，建好队伍、充实防火力量”的“六个好”要求，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四大体系”“六项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底线。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3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1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682.21	五、教育支出	7957.0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19.9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6
九、其他收入	13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3.54
十、上年结转结余	451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196.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419.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31.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0386.88	支出合计	80386.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0386.88	72533.18		2.1	500	2682.21	10			139.79	4519.6
205	教育支出	7957.01	7437.01			500					20	
20503	职业教育	7957.01	7437.01			500					2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957.01	7437.01			500					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19.95	2432.95				1357					230
20602	基础研究	3789.95	2432.95				1357					
2060201	机构运行	3789.95	2432.95				1357					
20603	应用研究	200										2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0										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										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6	4074.09								1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6.56	4074.09								12.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25	917.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6.59	147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4	1585.93								1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2	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54	667.14								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54	667.14								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23	35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31	315.91								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96.94	10196.9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3	28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83	283									
21105	天然林保护	9913.94	9913.94									
2110501	森林管护	1207.94	1207.94									
2110507	停伐补助	8706	8706									
213	农林水支出	51419.39	45711.32				1325.21	10			83.26	4289.6
21301	农业农村	18	18									
2130101	行政运行	18	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375.39	45667.32				1325.21	10			83.26	4289.6
2130201	行政运行	8122.5	7377.5									
2130204	事业单位	15576.31	15345.15								81.16	1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739	7724									1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872.5	2737				80	10				1045.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0.3	1492									8.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55.5	4308									47.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										5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	15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015	2500									51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4.7	200									24.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904.58	3968.67				1245.21				2.1	1688.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	2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39	2013.73								1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39	2013.73								1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82	1700.9								13.9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57	312.83								3.7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386.88	28899.21	51477.67	10	0	0
205	教育支出	7957.01	7957.01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7957.01	7957.01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957.01	7957.01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19.95	2490.95	1529	0	0	0
20602	基础研究	3789.95	2490.95	1299	0	0	0
2060201	机构运行	3789.95	2490.95	1299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200		200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0		200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		3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		3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6	4086.5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6.56	4086.56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25	917.25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6.59	1476.5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4	1598.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2	94.3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54	673.5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54	673.5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23	351.23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31	322.31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96.94		10196.94	0	0	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3		283	0	0	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83		283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05	天然林保护	9913.94		9913.94	0	0	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07.94		1207.94	0	0	0
2110507	停伐补助	8706		8706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1419.39	11659.76	39749.63	1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18	18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	18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375.39	11641.76	39723.63	1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8122.5	5412.64	2709.86	0	0	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576.31	6066.31	9510	0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739		7739	0	0	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872.5		3862.5	10	0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0.3		1500.3	0	0	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55.5		4355.5	0	0	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		50	0	0	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		15	0	0	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015		3015	0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4.7		224.7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904.58	162.81	6741.77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		26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		2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39	2031.3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39	2031.3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82	1714.8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57	316.57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3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1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437.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32.9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4.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196.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711.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3.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2535.28	支出合计	72535.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533.18	28169.52	44363.66
205	教育支出	7437.01	7437.01	
20503	职业教育	7437.01	7437.0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437.01	7437.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32.95	2413.95	19
20602	基础研究	2432.95	2413.95	19
2060201	机构运行	2432.95	2413.95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4.09	407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4.09	4074.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25	917.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6.59	147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5.93	1585.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2	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14	66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4	66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23	35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91	315.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96.94		10196.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3		28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83		283
21105	天然林保护	9913.94		9913.94
2110501	森林管护	1207.94		1207.94
2110507	停伐补助	8706		8706
213	农林水支出	45711.32	11563.6	34147.72
21301	农业农村	18	18	
2130101	行政运行	18	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667.32	11545.6	34121.72
2130201	行政运行	7377.5	5397.64	1979.86
2130204	事业机构	15345.15	5985.15	93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724		772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737		273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92		149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08		4308
2130212	湿地保护	15		15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500		2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68.67	162.81	3805.8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		2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3.73	201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3.73	201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9	170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83	312.8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		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253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7.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31.6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169.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65.41
30101	基本工资	4751.28
30102	津贴补贴	1423.55
30103	奖金	579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62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8.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6.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57
30201	办公费	304.06
30202	印刷费	31.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6
30205	水费	65.2
30206	电费	225.4
30207	邮电费	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8
30211	差旅费	10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7.45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6.5
30216	培训费	54.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7.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03
30228	工会经费	282.85
30229	福利费	1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7.27
30301	离休费	258.82
30302	退休费	2.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6.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24.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4.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3.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2、公务接待费	92.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林业局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解决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有关问题的意见》(闽政文〔2008〕1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	3年	2023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3837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厦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850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5万亩。	“十四五”末,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地面积保持在286.33万亩以上,赎买森林面积1.67万公顷。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4958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64362万元。	69320	69320			采取因素法分配,原则上按面积分配。具体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本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国土绿化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福建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3年	2023年,计划完成植树造林85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造6万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30个、省级森林村庄200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9个。	“十四五”末,计划完成植树造林26.67万公顷,新建省级森林乡镇100个、省级森林村庄1000个,改造提升100个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建成1000公里森林步道,建成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100个,主要用材树种良种使用率达87%。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381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67609万元。	71420	71420			采取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分配,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安排试点任务,对承担试点任务的可采取定额补助。具体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本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执行。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林业局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福建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3年	2023年，计划建设森林步道200公里，抢救复壮40株古树名木，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区）一次性奖励。	“十四五”末，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比例达5.79%，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8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46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8763.08万元。	23363	23363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具体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十大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0〕1号）《福建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林〔2019〕4号）《农业技术推广法》《林业科技扶贫行动方案》《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意见》（2017年10月11日印发）	3年	2023年，着力建设8个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11个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10个现代竹业重点县，新增丰产竹林15万亩。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200家，科研补助项目50个。	“十四五”末，林业产业总产值达8500亿元。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2725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3035万元。	25760	25760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具体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号）执行。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林业局收入预算为80386.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09.0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财政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533.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2.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00万元、事业收入2682.2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万元、其他收入139.7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519.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0386.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09.0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人员支出等相关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8899.21万元、项目支出51487.6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2533.18万元，比上年增加2589.2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人员支出等相关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7437.01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的基本支

出。

（二）2060201-机构运行 2432.95 万元。主要用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基本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2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局直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6.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5.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直有关单位实施到龄“中人”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1.2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直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5.91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83 万元。主要用于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福州植物园、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财政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十）2110501-森林管护 1207.94 万元。主要用于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支出。

（十一）2110507-停伐补助 8706 万元。主要用于省国

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支出。

(十二) 2130101-行政运行 18 万元。主要用于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的基本支出。

(十三) 2130201-行政运行 737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直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 2130204-事业机构 15345.15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省属国有林场事业费支出。

(十五)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7724 万元。主要用于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福州植物园省级以上财政造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支出、花卉产业支出等。

(十六)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273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支出等。

(十七)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149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无人机应用、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支出等。

(十八)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0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十九) 2130212-湿地保护 15 万元。主要用于省湿地保护中心专项支出。

(二十) 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福州植物园森林公园管理建设支出。

(二十一)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州植物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二十二)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68.6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财政国有林场事业费、森林防火、林业救灾、专项业务费等支出以及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二十三)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省航空护林总站专项业务费支出。

(二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0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局直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五) 2210202-提租补贴 312.8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局直单位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3 年起将省直部门所属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

主要用于福建省安溪县丰田河坂水电站机械设备维修（护）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169.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19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7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复的出国计划，安排部分人员到

有关国家开展林业合作与交流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92.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7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47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27.5万元，比上年增加7.7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计划新增购置其他公务用车1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林业局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007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8063.49万元，结余结转资金2011.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林业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675.20		
	财政拨款:	25385.20		
	其他资金:	290.00		
总体目标	完成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2万件;互花米草除治修复49008亩;防火机具设备数量50件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 标	互花米草资金使用执行金额 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总额	20316万元 5359.2万元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 万件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8 个	
		防火机具设备数量	≥50 件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	49008 亩	
		生态修复面积	26964 亩	
	质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按承诺办结率	≥90%	
		防火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	≥95%	
		互花米草除治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 个工作日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时效	=100%	
		互花米草除治及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	≥45%
			信息系统安全性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数量	≥82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功能改善	明显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情况满意率			≥90%	
		社会群众对互花米草除治满意度	≥90%	

国土绿化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1435.00
	财政拨款	7143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植树造林 85 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 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 67 亩，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4000 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30 个、省级森林村庄 200 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9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85 万亩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4 万亩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3200 亩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7 亩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1395 个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30 个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00 个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9 个	
		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处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5%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 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120.10
	财政拨款	26840.10
	其他资金	1280.00
总体目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竹产业新产品、新技术各 2 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 60 家；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 1000 万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
			竹产业新产品	≥2 个
			“竹产业新技术”	≥2 个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100 家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1000 万株
			“补助科研项目”	≥33 个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0 个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	≥20 个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 m ²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90%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60%	
		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3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	≥60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10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90%	
		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90%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	≥90%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499.29	
	财政拨款		24254.08	
	其他资金		1245.21	
总体目标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 1348 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 23 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 个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	≥1348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23 个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 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 个
			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 个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35 万亩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 公里
			福州植物园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	≥8.62 万亩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443 个
			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5000 件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4 个
			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	≥10 个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 株
			古树群保护片数	≥20 片
			质量指标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	=100%			

			量验收合格率		
			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100%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90%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是否达到今年森林防火工作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12月前完成防火物资采购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160 户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100%	
		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		≥28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		≥443 个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游客满意度	≥90%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90%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林业执法满意度			≥90%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9345.50
	财政拨款	69345.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3837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3837 万亩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5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850 万亩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837 万亩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时效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71435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3826

万元（含结余结转资金 15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67609 万元。林业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28120.10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330.10 万元（含结余结转资金 1080.1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3790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项目资金 25499.29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6636.21 万元（含结余结转资金 891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8863.08 万元。林业生态补偿项目资金 69345.50 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983.5 万元（含结余结转资金 25.5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64362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4 万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单位有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69.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71.5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9.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林业局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9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